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传感器，该等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预估客观、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

独立董事：汪洪生

2024 年 8 月 22 日